

## 东方花旗证券有限公司

### 关于武汉银都文化传媒股份有限公司的风险警示公告

#### (五十六)

经东方花旗证券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东方花旗”、“主办券商”）核实，武汉银都文化传媒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银都传媒”、“公司”）存在以下情况：

银都传媒、苏金菊、李文、关杭军分别于 2018 年 7 月 31 日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湖北监管局（以下简称“湖北证监局”）《行政处罚决定书》（鄂处罚字[2018]5 号）、《行政处罚决定书》（鄂处罚字[2018]3 号、《行政处罚决定书》（鄂处罚字[2018]4 号）和《行政处罚决定书》（鄂处罚字[2018]6 号），湖北证监局对公司及相关责任主体作出行政处罚，具体情况如下：

“经查明，银都传媒涉嫌违法的事实如下：

#### 1、虚增主营业务收入

2014 年至 2016 年上半年，银都传媒通过与其销售商河南金龟子文化发展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河南金龟子）、四川嘉骐文化传播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四川嘉骐）、长春市新林书刊发行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长春新林）、深圳市知友文化传媒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深圳知友）、海口美兰求知宏书店（以下简称海口美兰求知宏）、南宁市精华书店（以下简称南宁精华）、天津永盛堂医药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天津永盛堂）、北京通宇嘉作文化传媒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北京通宇嘉作）签订没有正式业务往来的业务合同，虚构主营业务收入。

#### (1) 2014 年年度虚增主营业务收入

2014 年，银都传媒与河南金龟子、四川嘉骐、长春新林、深圳知友、海口美兰求知宏等 5 家公司签订没有真实业务往来的《动画短片制作合同》或《企业动画形象设计合同》，并依据相关合同确认收入，分别虚增主营业务收入 5,786,407.77 元、1,674,757.29 元、349,514.57 元、4,252,427.19 元、836,893.2 元，总计虚增主营业务收入 12,900,000.02 元，占银都传媒 2014 年年度报告披露的主营业务收入金额（31,235,563.49 元）的 41.30%。

#### (2) 2015 年年度报告虚增主营业务收入

2015 年，银都传媒与河南金龟子、四川嘉骐、长春新林、深圳知友、海口美兰求知宏、南京精华、天津永盛堂、北京通宇嘉作等 8 家公司签订没有真实业务往来的《动画短片制作合同》《企业动画形象设计合同》或《虚拟现实技术应用合作合同》，并依据相关合同确认收入，分别虚增主营业务收入 4,611,650.49 元、3,446,601.95 元、796,116.5 元、5,660,194.17 元、776,699.03 元、3,087,378.64 元、8,490,565.93 元、4,528,301.76 元。总计虚增主营业务收入 31,397,508.47 元，占银都传媒 2015 年年度报告披露的主营业务收入金额（52,467,796.89 元）的 59.84%。

### （3）2016 年半年报虚增主营业务收入

2016 年上半年，银都传媒通过虚构河南金龟子、四川嘉骐、长春新林、深圳知友、海口美兰求知宏、南宁精华等 6 家公司签订没有真实业务往来的《动画短片制作合同》或《企业动画形象设计合同》，并依据相关合同确认收入，分别虚增主营业务收入 1,876,699.03 元、1,436,893.22 元、1,466,019.43 元、1,941,747.6 元、1,990,291.26 元、1,805,825.24 元，总计虚增主营业务收入 10,517,475.78 万元，占银都传媒 2016 年半年度报告披露的主营业务收入金额（17,470,365.73 元）的 60.20%。

## 2、虚假记载关联方关系

### （1）虚假记载与武汉回响数字媒体技术有限公司的关联关系

武汉回响数字媒体技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武汉回响）成立于 2011 年 8 月 11 日，注册资金 50 万元，李某、庄某生分别出资 30 万元和 20 万元，法定代表人李某。经查，关杭军、李文（二人为夫妻关系）为银都传媒实际控制人，李某为李文的弟弟、关杭军的妻弟，庄某生为李文的母亲、关杭军的岳母。依据《企业会计准则第 36 号—关联方披露》第四条，武汉回响为银都传媒关联方。

银都传媒在 2014 年年报、2015 年年报、2016 年半年报中披露对武汉回响的预付账款时，将其与武汉回响的关系虚假记载为“非关联方”。

### （2）虚假记载与武汉西耶那新媒体技术有限公司的关联关系

武汉西耶那新媒体技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西耶那”），成立于 2011 年 1 月 4 日，成立时名为武汉慈草堂商贸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慈草堂”），2015 年 12 月 21 日更名为西耶那。现查明以下事实：第一，2011 年下半年后，慈草堂不

再开展经营业务。应关杭军的要求，慈草堂法定代表人余某彬将慈草堂的唯一银行账户借给关杭军转账使用。2015年12月21日，余某彬应关杭军要求，将慈草堂公司名称变更为西耶那，经营范围变更为广告制作、游戏开发等。第二，银都传媒财务人员可以随时取得西耶那的三证、公章、财务印鉴和网银 UKEY。第三，西耶那与银都传媒、武汉回响、关杭军、苏金菊等相关公司或个人的资金划转手续，均由其财务人员吴某园按照银都传媒财务总监苏金菊的指令完成，或由苏金菊或其制定的银都传媒的财务人员直接完成。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 36 号—关联方披露》第三条规定，一方控制、共同控制另一方或对另一方施加重大影响的，构成关联方。由此认定，不晚于 2015 年 12 月 21 日，银都传媒与西耶那构成关联关系。

银都传媒在 2016 年半年报中披露对西耶那的预付账款时，将其与西耶那的关系虚假记载为“非关联方”。

### （3）虚假记载与武汉远景维思咨询服务有限公司的关联关系

武汉远景维思咨询服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远景维思”），成立于 2014 年 5 月 7 日。现查明以下事实：第一，2016 年 5 月份之后，远景维思的三证、公章、财务章等资料就交由银都传媒财务人员保管。第二，远景维思纳税申报工作均由银都传媒财务人员完成。第三，2016 年 6 月 30 日，银都传媒财务人员为远景维思办理了“三证合一”的新版营业执照。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 36 号—关联方披露》第三条规定，一方控制、共同控制另一方或对另一方施加重大影响的，构成关联方。由此认定，不晚于 2016 年 6 月 1 日，银都传媒与远景维思构成关联方。

银都传媒在 2016 年半年报中披露对远景维思的预付账款时，将其与远景维思的关系虚假记载为“非关联方”。

## 3、未披露关联方资金占用

银都传媒实际控制人关杭军、李文及其关联方主要通过三种方式占用银都传媒资金：一是直接拆借形成关联方资金占用；二是通过支付预付款项，形成关联方资金占用。三是通过第三方（甚至第四方）间接拆借，形成关联方资金占用。

### （1）2014 年年报未披露的关联方资金占用

2014 年，银都传媒在武汉回响占用其资金 44,264,140 元的情况下（在 2014

年年报中反映为非关联方预付账款期初余额),先后 16 次以预付款形式向武汉回响提供资金 75,101,500 元,形成武汉回响当期关联方资金占用,占用余额为 24,025,640 元。

2014 年,关杭军直接拆借银都传媒资金 2,724,000 元,期间全部偿还。2014 年 6 月 27 日,银都传媒向慈草堂支付预付款项 800,000 元,当日经吴某园账户全部转至关杭军。前述形成关杭军当期关联方资金占用发生额 3,524,000 元,占用余额 800,000 元。

### (2) 2015 年年报未披露的关联方资金占用

2015 年银都传媒在武汉回响占用其资金 24,025,640 元的情况下(在 2015 年年报中反映为非关联方预付账款期初余额),先后 21 次以预付款形式向武汉回响提供资金 67,270,234.37 元,期间武汉回响偿还 82,010,000 元。此外,2015 年 12 月 14 日至 2015 年 12 月 16 日,银都传媒向远景维思累计支付预付款 10,960,020 元,其中 6,160,000 划转至武汉回响(另有 2,390,000 元转至慈草堂),构成武汉回响对银都传媒的资金占用。前述形成武汉回响关联方资金发生额 73,430,237.34 元,期末占用余额 15,445,877.34 元。

2015 年,关杭军直接拆借银都传媒资金 8,534,400 元,期间全部偿还。2015 年 12 月 16 日,远景维思将前述 2,390,000 元先后经由慈草堂、吴某园账户转至关杭军账户。12 月 17 日至 2015 年 12 月 23 日,银都传媒先后 4 次以预付账款形式向远景维思提供资金 4,180,000 元,并于当日全部转至关杭军账户;30 日至 31 日,关杭军向远景维思偿还 4,000,000 元,并由远景维思于当日归还至银都传媒。前述形成关杭军对银都传媒的关联资金方占用发生额为 15,104,400 元,期末占用余额 3,370,000 元。

### (3) 2016 年半年报未披露的关联方资金占用情况

2016 年上半年,银都传媒在武汉回响占用其资金 15,445,877.34 元的情况下,先后 7 次以预付款形式向武汉回响提供资金 23,213,540 元,期间武汉回响偿还 450,000 元。前述形成武汉回响当期关联方资金占用发生额 23,213,540 元,占用余额 38,209,417.34 元。

2016 年上半年,银都传媒先后 9 次以预付款形式向关联方西耶那提供资金 17,607,000 元,期间西耶那偿还 8,460,000 元;2 月 5 日,银都传媒向远景维思提

供资金 180,000 元，当日由远景维思悉数划转至西耶那。前述形成西耶那对银都传媒的关联资金占用发生额为 17,787,000 元，余额 9,327,000 元。

2016 年 1 月 4 日至 4 月 18 日，银都传媒先后 22 次以预付账款形式向远景维思提供资金 34,996,000 元，其中 24,996,000 元划转至关杭军账户，10,000,000 元划转至李文账户。期间关杭军经由远景维思账户偿还 2,000,000 元。此外，关杭军直接拆借银都传媒资金 700,000 元，期末占用余额为 28,166,000 元；形成李文关联方资金占用发生额 10,000,000 元，余额 10,000,000 元。

依据《企业会计准则第 36 号—关联方披露》第八条、第十条、第十一条，前述银都传媒与武汉回响、西耶那之间的资金往来构成关联交易，应当在财务报表附注中披露该关联方的性质、交易类型及交易要素。银都传媒未按上述规定在 2014 年年报、2015 年年报、2016 年半年报中披露与武汉回响、西耶那、关杭军、李文之间关联交易的交易类型及交易要素，而是在上述定期报告的财务报表附注中，将关联方交易情况记载为“无”，构成信息披露虚假记载和重大遗漏。

综上，银都传媒公司的行为违反了《证券法》第六十三条关于信息披露的规定，构成《证券法》第一百九十三条所述信息披露违法行为。

根据当事人违法行为的事实、性质、情节与社会危害程度，依据《证券法》第一百九十三条第一款的规定，湖北证监局作出以下决定：

对银都传媒公司给予警告，并处以 60 万元罚款。

对时任财务总监苏金菊给予警告，并处以 30 万元罚款。

对实际控制人，时任总经理、董事李文给予警告，并处以 30 万元罚款。

对实际控制人，时任董事长关杭军给予警告，并处以 30 万元罚款。”

东方花旗作为银都传媒的主办券商提醒广大投资者充分关注相应风险。

东方花旗证券有限公司

2018 年 8 月 2 日